附件1

**关于开展2023年度天津市重点实验室**

**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、各天津市重点实验室：

为加强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规〔2022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开展2023年度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信息登记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

所有经市科技局批准建设的天津市重点实验室（含筹建）。

二、填报程序

各重点实验室在线填写《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信息登记表》，登记表中有关内容指2023年度的成效和数据，所填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在线上传《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》。

三、填报流程和时间安排

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信息填报实行“无纸化”，请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“天津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”（https://kjgl.kxjs.tj.gov.cn/）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在线完成。

（一）信息注册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登录系统后，按程序要求进行注册，填写法人用户和个人用户注册信息。

1.法人用户注册。单位须按程序进行注册，并上传相关材料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）审核后，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。

2.个人用户注册。申报人须按程序进行注册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，通过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。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，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，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。

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

（二）信息填报。填报用户通过https://kjgl.kxjs.tj.gov.cn登录进入系统后，找到天津市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，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进入系统，在标签栏内选择到“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信息登记表”栏目。填报用户填写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信息，上传完整附件材料，成功保存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

填报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:00至2024年1月17日17:00，在此时间内，需完成“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信息登记表”保存操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实验室要高度重视，实事求是，认真准备填报，不要拼凑无关材料，所填信息将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天津市重点实验室资格。

2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信息填报的重点实验室，视为放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资格。

3.不要在系统填报涉密信息。

4.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必须是依托单位正式人员，所有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可重复（含筹建）。

5.实验室依托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统筹管理，审核把关各实验室所填内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政策咨询

市科技局实验室工作处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

联系人：张 晓 丁瑞卿

联系电话：022-58832837

2.局级主管部门管理账号申请

联系人：栾 明

联系电话：022-24433981

3.申报系统技术支持

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

联系人：赵津东

联系电话：022-23532900-813

通知原链接：https://kxjs.tj.gov.cn/ZWGK4143/TZGG2079/202401/t20240103\_6498730.html